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晓健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一级律师。1996年10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获得“全国优秀律师”“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称号；2021年4月至今，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对全部议案就其授权的范围、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会议出席情

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 次数
10	10	7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年5月至今，本人兼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现场+通讯)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1	0	0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慎评估，本人同意相关提名事项，并建议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应有作用。

2、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深入研讨，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认为具备可行性。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会议推举本人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治理架构，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不阻碍、不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同庆楼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述报告的审议过程中，本人均认真审阅，审慎发表意见。公司披露的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任务，满足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会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被提名人的履历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同意提名王会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未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庆楼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4、未发生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5、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多专业意见，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司股东、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更加深入地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健

2026年4月21日